

# 亞東技術學院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註冊通知單

## 一、註冊及繳費時間：

- (一)在校生：107年2月26日(星期一)前請準時至銀行完成註冊繳費，不必到校註冊；就學貸款請依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復學生(含延修復學生)：107年2月6日(星期二)前請準時至銀行完成註冊繳費。  
辦理時間：107年2月6日(星期二)到校辦理註冊手續。上午9:00~12:00 辦理地點：元智大樓2樓教務行政組。
- (三)延修生：107年2月6日、7日(星期二、三)上網選課，3月7日、8日(星期三、四)到校辦理註冊繳費。
- (四)在校生、復學生請準時至銀行繳費，如逾期未繳欲到校辦理註冊繳費，請於每日下午3:30前繳費(配合銀行營業時間)。非繳全額者(助貸、減免差額)須先前往出納組換單→自行至學校後門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」繳費→至出納組換正式收據(必須於當日完成以上手續，未完成視同註冊未成功)。此外下午3:30過後，持有抬頭「亞東技術學院」之即期支票or郵局匯票繳費者亦可。請務必遵守規定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!

## 二、繳費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持所附註冊繳費三聯單至第一銀行臨櫃或其通路繳費。
- (二)繳費單遺失補發及繳費證明補印：至本校會計室網頁相關連結點選，連結至第一銀行網址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> 補印，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依規定至銀行繳費完成註冊手續。
- (三)欲使用「信用卡」繳費之同學，請在學校規定繳費期內，至銀行提供之平台完成繳費，如已逾期未繳費且減免、助貸生繳費單金額不符合者，不適用本項繳費方式。
- (四)日間部延修生選課超過10學分(含10學分)者，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，餘以授課時數收費；進修部延修生依實際選課時數收費。
- (五)學生平安保險費一般生176元/人，免繳學雜費生69元/人(教育部補助一般生50元；免繳學雜費生157元)。
- (六)休、退學退費標準：
  - 1.學生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  - 2.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費2/3、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。
  - 3.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1/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。
  - 4.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1/3，而未逾學期2/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。
  - 5.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2/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
  - 6.辦理休學者不予退還平安保險費；於平安保險費繳款前退學者，退費金額加退平安保險費，如在平安保險費繳款後則與休學同。

三、停車申請：請至本校全球資訊網頁登入個人Portal後，在「總務事務」→「教職員生校內定期停車申請」項目辦理申請。

## 四、就學貸款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學生辦理就學貸款，台灣銀行簽約對保時間：107年01月15日(一)至107年02月23日(五)止。
- (二)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
- (三)對保手續完成後，請攜帶下列文件到校辦理就學貸款：
  1. 銀行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學校收執聯)
  2. 註冊繳款三聯單
- (四)各系所請依下列時間辦理就學貸款：

107年02月05日(星期一) 09:00~12:00、13:00~16:00	設計系、行銷系(運籌碩士班)、材纖系(應用碩士班)、電機系、機械系
107年02月06日(星期二) 09:00~12:00、13:00~16:00	電子系、工管系、護理系、通訊系(碩士班)、醫管系、資管系

辦理時間：09:00~16:00(12:00~13:00中午休息時間)

- (五)復學生、延修生務必於107年02月23日(五)16:00前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(方城205室)辦理完成。
  - (六)本學期起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列為可貸項目。
  - (七)辦理台灣銀行網路線上自主申貸者，僅限應繳學費，如需溢貸款額，需直接洽詢台灣銀行櫃檯辦理。
  - (八)申辦就學貸款須親自至課外活動組(方城205室)辦理，逾期不予補辦。
  - (九)如因特殊狀況無法依照上列時間來校辦理，務必將貸款相關資料於107年02月23日(五)前，備妥文件(1.銀行對保單第二聯、2.註冊繳款單第二聯)，親自或掛號寄至本校課外活動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(十)未依規定及時間繳回上述就學貸款相關文件，視同註冊未完成。
  - (十一)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，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(方城205室)，電洽(02)7738-8000#1371。
- 五、減免學雜費：已於106年12月15日截止申請，逾期未辦理者，依「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」予以導正輔導後，於開學前至學務處生輔組補辦，新取得辦理資格者，請電洽(02)7738-8000#1330。
- 六、生活助學金：107年02月26日~3月2日辦理，申請書請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。
- 七、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子女就學優待：107年3月5日~9日辦理，申請書請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。
- 八、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請於開學二週內持學生證至教務行政組蓋註冊章，方完成註冊手續。如需提前蓋註冊章者，請持學生證及銀行繳費收據(辦理就貸者，請先持繳費單至課外活動組蓋貸款章)至教務行政組蓋註冊章。
- 九、復學生修課應以復學時相銜接之年級課程計畫總表為準，並修畢該課程計畫總表之必、選修及通過畢業門檻方能畢業。
- 十、107年2月7日、8日(星期三、四)辦理科目學分抵免及可替代課程申請，專業科目請至各系辦理；通識、體育課程請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；軍訓課程請至學務處生活輔組暨校安中心辦理。
- 十一、(一)延修生隨班重修上網選課日期：107年2月6日、7日上午10:00至下午10:00，相關訊息公告於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網站。  
(二)延修生到校領取隨班重修單註冊繳費日期：107年3月7日、8日上午8:30~11:30；下午1:30~4:30。  
(三)在校生上網加退選及辦理隨班重修日期：107年2月26日~3月4日。『上網選課網址：<http://s.oit.edu.tw>』
- 十二、107年2月26日(星期一)正式上課，請依課表上課。
- 十三、復學生及延修生(男學生)，請持退伍令及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。

教 務 處 啟  
106年12月25日